

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洛市养护站文化上墙及房建改
造工程询比采购文件补遗书（第 001 号）

各响应人：

根据《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洛市养护站文化上墙及房
建改造工程询比采购文件》第二章《采购响应人须知》第 2.2.2、
2.3.1 款规定，采购人决定对《询比采购文件》中的有关内容作
如下补遗：

1、将第二章《采购响应人须知》第 3.4.1 条响应保证金汇
入的账户更改为：

账户名：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南管理中心
采购人账号：1502206029300613969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
响应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改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

2、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由原定的 2025 年 10 月 28 日上
午 9 时 30 分更改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，请参与
响应的响应人于当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
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洛市养护站二楼会议室。

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南昌南管理中心东乡养护所

2025 年 10 月 27 日

